

九江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

市教科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九江市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教师提高教科研能力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每年开展九江市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，现将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办法：

市教科所组织专家队伍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报送的优秀作品进行市级评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学校可选送篇数安排见附件一。

二、格式要求：

1. 稿件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并一同提交电子文稿；
2. 每篇文章 2000 字左右，首页正文前须拟定关键词；
3. 引用的著作、数据等文献资料要在附录中列明参考文献篇目。

三、报送要求：

1. 参评论文均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学校经过初评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到各学科教研员处。

2. 请报送教研员、市直学校教研组长初评时查重，论文必须原创，

不得抄袭，一经发现参评论文取消参评资格，若报送学科抄袭论文比例达到 30%则报送学科停参评一年。

3. 参评论文全部不收评审费。

4. 请报送学科按附件二格式报送论文目录。

四、评审表彰：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请各学科教研员认真组织初评，在确保评选出高质量的、有价值的教育教学教改论文的基础上进行报送。活动将评出九江市每年教育教学教改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（按 3:4:3 的比例）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

附件一：

县区、学校 学科	都昌县、 修水县、 瑞昌市	彭泽县、永修县、 武宁县、柴桑区、 浔阳区、濂溪区	庐山市、湖口县、 德安县、共青城、 开发区、 八里湖新区、 庐山西海	市直 学校
小学语文、小学数学。	20	10	15	由各科 教研员 确定
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劳动 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小学科 学、综合实践、通用技术、 红色文化、少先队、心理 健康教育。	10	5	3	
幼教、体育； 小学：英语、道法； 初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 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道法、 地理、历史； 高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 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道法、 地理、历史。	15	10	5	
备注	特别优秀的可以突破限额			

附件二：

初评排序号	教师姓名	完整县区学校名称	论文名称	备注